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0276

粤江 交通通 (2025)0054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吴腾春

根据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显示,司机吴腾春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有6次驾驶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。经查,吴腾春已取得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,该证有效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。吴腾春因2022年5月5日驾驶粤AGV428车辆违法超限超载,于2022年6月13日被行政处罚;在2022年9月2日驾驶粤AGV428车辆违法超限超载,于2022年9月2日被行政处罚;在2022年9月20日驾驶粤AGV428车辆违法超限超载,于2022年9月20日被行政处罚;在2022年9月27日驾驶粤AGV428车辆违法超限超载,于2022年9月27日被行政处罚;在2022年10月19日驾驶粤AGV428车辆违法超限超载,于2022年10月19日被行政处罚;在2023年1月10日驾驶粤AGV428车辆违法超限超载,于2023年1月10日被行政处罚。吴腾春涉嫌在1年内(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)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。经调查取证,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公路超限治理第C00006项的规定,本机拟作出责令吴腾春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30日的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